

股份简称：九恒星 股份代码：430051 公告编号：2012-01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审评、公示等程序，我公司已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，证书编号：GF2011111001304，有效期为三年，证书签发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“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”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定。我公司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公司自2011年10月11日起三年内（即2011-2013年）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征收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